

根據新法加州各大學將加強個人隱密資料管理

駐舊金山文化組提供

07/10/2003

因過去加州曾發生大批個人財務資料被所謂「電腦駭客」盜取事件，致使該州制定保障個人隱私新法(disclosure law)，並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施。對於電腦經常被不當侵入的加州各大學而言，新法影響甚鉅，校方必須重新檢討有關電腦個人隱密資料之儲存運用，一旦有關隱密資料被他人閱覽或取得，應立即通知當事人(限加州居民身份)，否則校方將負擔民事訴訟法律責任。

為了防範電腦資料被侵入盜用，包括加州大學系統及史丹福大學在內，除加強教職員個人資料秘儲運用方式外，將停止使用社安號碼作為辨識學生參考資料。然此大學主管批評新法尚有諸多盲點和漏洞，包括校方人員極困難分辨何類資料係屬受保護之個人隱密資料，在外州就學之加州學生是否受新法規範，此法與他州的隱私法法律關係為何，校方太過容易遭受控告資料保密疏失。最後，許多教授或行政人員目前尚不瞭解新法規定，故也不知如何適從。

Andrea L. Foster, 高等教育紀事報, 06/06/2003